

执行笔录  
(各类案件通用)

时 间：2019年6月17日14时00分至10时30分

地 点：本院

执行人员：[手印]

书记员：沈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

执行依据：详卷

执行标的：详卷

执行情况：

王[手印]，上海尊源恒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申请执行人嘉兴湖岸三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委托代理人。

程[手印]，上海勇岳贸易有限公司员工，送达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7楼，电话：13917853694。

执：本院立案执行的（2019）沪0106执5132号案件，被执行人如何履行？

被：请求法院尽快启动司法拍卖程序，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号3座101室及地下1层车位16的房地产以偿还本案债务。

执：房屋情况？

被：现在房屋无人使用，处于空关的状态。

执：双方当事人对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申答：无异议。

被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申：申请人确定抵押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4500万元。

执：被执行人意见？

[手印]

[手印]

被：同意抵押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4500 万元。

执：被执行人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 号 3 座 101 室及地下 1 层车位 16 的房地产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4500 万元。双方当事人意见？

申答：无异议。

被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4500 万元，本案将在裁定拍卖上述房地产后，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底价。

申答：无异议。

被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今到此，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。

申  
2019.6.17

被  
2019.6.17

执  
2019.6.17